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城吉米喷塑加工厂年产 30t
卫浴五金配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
告

建设单位：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城吉米喷塑加工厂

2022 年 1 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21112343119

名称: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滨江街道会展路1268、1288号世界温州人家园1号楼901-7室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责任由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21112343119

发证日期:2022年04月15日

有效日期:2028年04月14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91112342520

名称: 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蒲州街道兴区路 55 号北航大厦附属楼一楼 103 室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责任由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91112342520

发证日期: 2020 年 05 月 29 日

有效日期: 2025 年 06 月 24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验收组织单位：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城吉米喷塑加工厂

法人代表：董国明

电话：13736368505

地址：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三道 311 号 F4 幢 3 楼

检验检测单位：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徐廷阳

电话：0577-88677766

邮编：325024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蒲州街道兴区路55号北航大厦附属楼一楼103室

编制单位：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577）89508999

地址：温州市鹿城区会展路 1288 号世界温州人家园 1 号楼 907 室

目 录

表一、基本情况表.....	1
表二、项目情况.....	6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2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7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8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21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23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3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32
附件 1 环评批复文件.....	33
附件 2 营业执照.....	35
附件 3 工况证明.....	36
附件 4 检测报告.....	37
附件 5 排污权.....	48
附件 6 危废协议.....	49

表一、基本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城吉米喷塑加工厂年产30t卫浴五金配件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城吉米喷塑加工厂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三道311号F4幢3楼				
主要产品名称	卫浴五金配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30t卫浴五金配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30t卫浴五金配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年11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5年9月		
调试时间	2021年10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年10月29日-10月30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1.5万元	比例	21.5%
实际总概算	100万元	环保投资	20万元	比例	20%
验收检测依据	<p>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年7月16日；</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年11月20日；</p> <p>3、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办函〔2017〕186号《关于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p> <p>4、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64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p> <p>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年12月4日；</p> <p>2、温州市环境保护局温环发（2018）24号《温州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p>				

验收指南》，2018年4月10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城吉米喷塑加工厂年产30t卫浴五金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11月；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温开审批环〔2018〕158号]，2018年11月28日；

其他依托文件：

1、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HJ210821）。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总量控制

1、废水

项目废水经预处理水质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中的 B 等级标准限值）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经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后排放，相关标准详见表1-1。

表1-1 污水纳管、排放标准 单位：mg/L, 除pH值外

项目	PH值 (无量纲)	COD _{Cr}	LAS	SS	氨氮	石油类	总氮	总磷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6~9	500	20	400	35 ^①	20	70 ^①	8 ^①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A标准	6~9	50	0.5	10	5 (8) ^②	1	15	0.5

备注：1、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中的 B 等级标准限值。

2、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喷砂粉尘、喷塑粉尘和烘烤废气。

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2、表3、表4中相关标准限值。

喷砂粉尘、喷塑粉尘、烘烤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2的特别排放限值，烘烤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表5、表6中的排放限值要求，具体标准值见表1-2、1-3、1-4。

表1-2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炉窑类别	烟（粉）尘 (mg/m ³)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	无组织排放烟（粉）尘最高允许浓度 (mg/m ³)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干燥炉、窑	200	1	25	850

表1-3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		
		适用条件	排放限值 (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 控位置
颗粒物		所有	20	车间或生产设 施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其他		60	

表1-4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限值(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 排放监 控位置	适用条件	浓度限值 (mg/m ³)
非甲烷 总烃	10	监控点处1小 时平均浓度 限值	在厂房 外设置 监控点	所有	4.0
	50	监控点处任 意一次浓度 值			

3、噪声

本项目位于3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功能区排放标准，具体标准见表1-5。

表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类别	等效声级LeqdB(A)	
	昼间	夜间
3	65	55

4、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参照《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进行分类贮存或处置，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号）的有关规定；固废的管理还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5、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环评提出总量控制值：COD: 0.05t/a, 氨氮: 0.005t/a, SO₂: 0.01t/a, NO_x: 0.09t/a。

表二、项目情况

2.1项目基本情况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城吉米喷塑加工厂位于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三道311号F4幢厂房东侧三楼进行生产, 厂房为温州海米特铜件有限公司从温州市龙湾区海城街道邱宅经济合作社承租, 再转租给本项目建设单位, 项目总投资100万元, 租赁建筑面积862m²。

企业于2018年10月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城吉米喷塑加工厂年产30t卫浴五金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并于2018年11月28日在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进行了审查审批, 审批文号: 温开审批环(2018)158号。

项目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30t卫浴五金配件, 项目实施后, 企业实际生产能力已达到年产30t卫浴五金配件的生产规模, 基本与环评审批产能一致。

2.1.1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整体性验收, 验收内容为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城吉米喷塑加工厂年产30t卫浴五金配件建设项目。

2.2工程建设内容

建设单位: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城吉米喷塑加工厂;

项目名称: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城吉米喷塑加工厂年产30t卫浴五金配件建设项目;

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三道311号F4幢3楼;

总投资及环保投资: 工程实际总投资100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 占20%。

员工及生产班制: 企业劳动定员为10人, 均不在厂内食宿, 全年工作日约300天, 白天8h工作, 一班制。

表2-1 产品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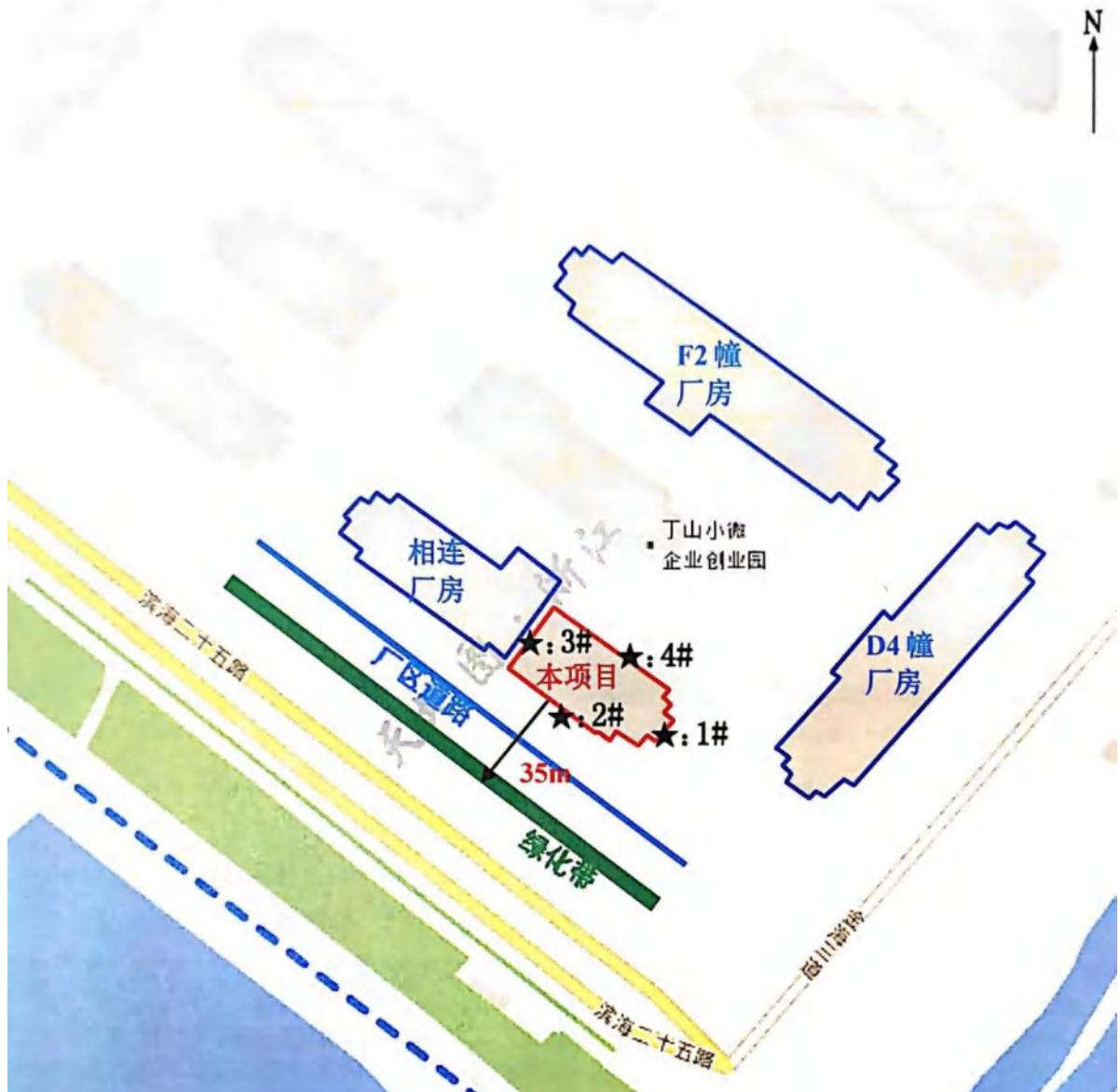
序号	产品类别	环评审批规模	实际生产规模	验收生产规模
1	卫浴五金配件	30t	30t	30t

2.3主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2.3.1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三道311号丁山垦区C区F4幢, 本项目仅利用所在F4

幢东侧三楼进行生产（所在建筑共五层，一层为温州海米特铜件有限公司，其余层为其他企业）。其东侧为D4幢厂房；南侧为厂区道路，厂区道路临滨海二十五路（项目南侧厂界距滨海二十五路约35m）；西侧为相连厂房；北侧为F2幢标准厂房，四至关系见图2-1。



本项目东侧 D4 幢厂房



本项目南侧厂区道路



本项目西侧相连厂房



图2-1 项目四至关系图

2.4原辅材料消耗

2.4.1生产设备

本项目生产设备见表2-2。

表2-2 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与环评比对增减量
1	自动仪表机床	台	40	40	0
2	数控车床	台	6	6	0
3	攻丝机	台	1	1	0
4	振光机	台	1	1	0
5	台湾机床	台	2	0	-2
6	手动机床	台	2	2	0
7	小车床	台	1	1	0
8	台钻	台	1	1	0
9	10t冲床	台	1	1	0
10	超声波清洗机	台	1	1	0
11	超声波清洗池	台	1	1	0
12	热水冲洗池	台	1	1	0
13	喷砂机	台	1	1	0
14	抛丸机	台	1	0	-1
15	滚筒	台	2	2	0
16	喷塑流水线	台	1	1	0

17	RIELLO燃烧机	台	2	2	0
----	-----------	---	---	---	---

2.4.2原辅材料

本项目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见表2-3。

表2-3 主要原辅材料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预测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1	铜材	t/a	25	25
2	铝圈	t/a	10	10
3	乳化液	kg/a	100	0
4	清洗剂	t/a	1	1
5	砂	t/a	2	2
6	锯木粉	t/a	2	0
7	塑粉	t/a	5	5
8	液化石油气	t/a	36	36

2.5水源及水平衡

生活用120吨，振光用水180吨，清洗用水760吨，冲洗用水140吨。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管接入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本项目水平衡见图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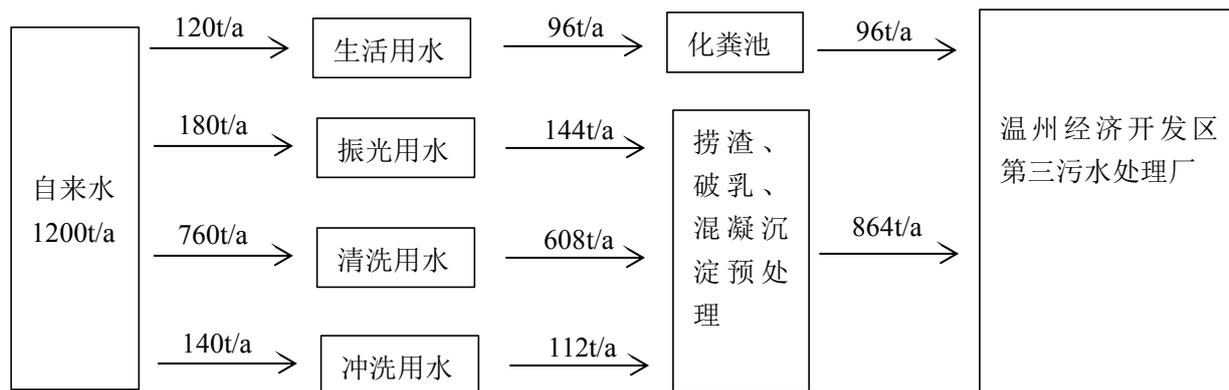


图2-2 水平衡图

2.6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生产工艺见图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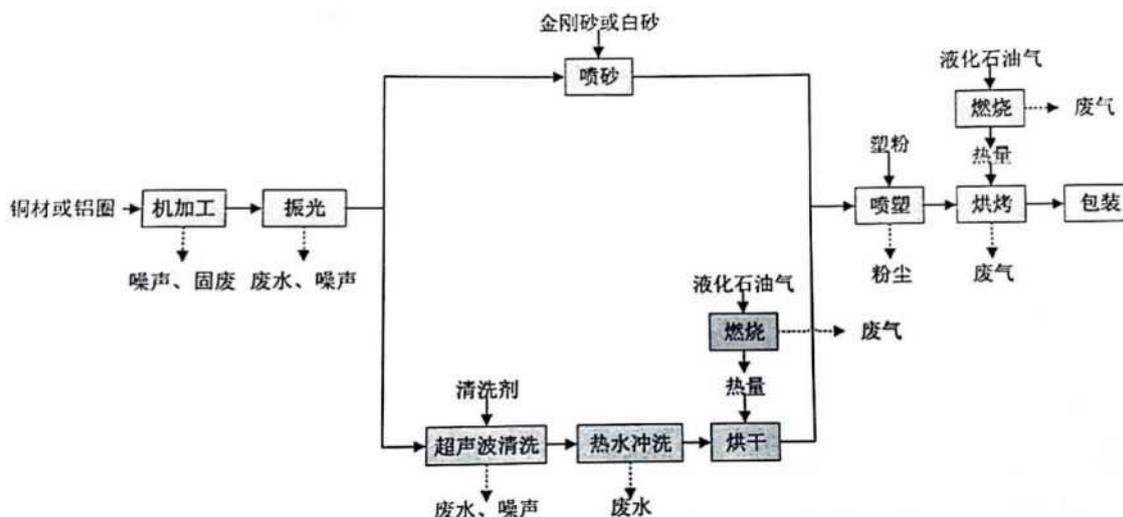


图2-3 主要工艺流程图

主要工艺流程说明：

机加工：主要包括车、钻工序。对工件进行车床加工、钻孔，得到要求的大小尺寸以及其他加工要求。

振光：本项目采用湿式振光，原理为在振光机中倒入一定量专用振光用石子后，将工件放入振光机中，启动设备同时注入适量水（不添加任何物质），在水、石子、工件相互振动、相互摩擦过程中把工件表面的毛刺去除。振光过程有废水产生。

喷砂：利用高速砂流的冲击作用清理和粗化基体表面的过程，提高了工件的抗疲劳性，增加了它和涂层之间的附着力，延长了涂膜的耐久性，也有利于涂料的流平和装饰。喷砂过程会有粉尘产生。

超声波清洗：超声波清洗是为去除五金件的表层污物，利用超声波在液体中的空化作用、加速度作用及直进流作用对液体和污物直接、间接的作用，使污物层被分散、乳化、剥离而达到清洗目的。本项目清洗过程投加少量的清洗剂。超声波清洗过程会产生生产废水。

热水冲洗：本项目设置管道经过烘箱，冷水从管道经过，利用烘箱余热加热管道从而对冷水进行加热，从而对超声波清洗后的工件进行热水冲洗，去除残留的污渍。热水冲洗过程有生产废水产生。

烘干：在喷塑前对热水冲洗后的工件进行烘干。烘干使用烘箱，烘箱用燃烧机（燃料使用液化石油气）供热。液化石油气燃烧过程有废气产生。

喷塑：喷塑是将塑料粉末喷涂在零件上的一种表面处理方法。喷塑过程会有粉尘产生。

烘烤：工件喷塑完成后进入烘箱，粉状涂层经过高温烘烤（采用燃气加热）后流平固化，

塑料颗粒会融化成一层致密的效果各异的最终保护涂层牢牢附着在工件表面。烘烤和液化石油气燃烧过程会有废气产生。

2.7项目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主要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未设置抛丸工艺，未配置抛丸机。台湾机床环评预设为2台，实际为0台，故未产生金属废料、废锯木粉、废乳化液。

喷砂粉尘环评预设为粉尘收集后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现实为设备自带除尘器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车间排放。

喷塑粉尘环评预设为集气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现实为集气后经喷淋塔+UV+活性炭处理后至排气筒高空排放，新增废活性炭，已委托温州瑞境环保有限公司处理。

上述变动，不影响产能，不增加污染因子，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参照环发〔2015〕52号和环办环评〔2018〕6号中的文件精神，以上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化。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①生活废水

项目预计有员工10人，均无食宿，
采用化粪池进行预处理。

②生产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包括振光废水、清洗废水和冲洗废水，经捞渣、破乳、混凝沉淀预处理。
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最终经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放，废水排放去向见图3-1，
废水处理设备照片见图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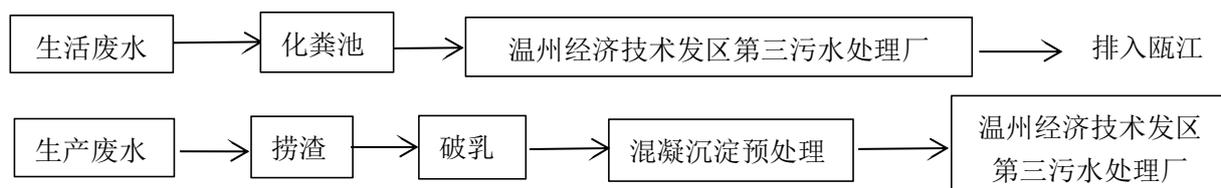


图3-1 废水排放去向图



图3-2 废水处理设备照片

3.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烘烤废气、喷砂粉尘和喷塑粉尘，废气防治措施见表3-1。

表3-1 废气防治措施表

废气	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	烘烤废气产生量极少，和燃烧废气均引至楼顶排气筒DA001高空直排，加强车间通风换气，排气筒高度22米。
	烘烤废气	
	喷砂粉尘	设备自带除尘器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车间排放。
	喷塑粉尘	集气后经喷淋塔+UV+活性炭处理后至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24米。



3.3 噪声

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内生产设备，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3.4 固（液）体废物

项目固废主要为废砂、回收粉尘、废活性炭、废水处理污泥（含废渣）和生活垃圾，固体废物基本情况汇总见表3-2。

表3-2 固体废物基本情况汇总表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产生量t/a	处理情况
废砂	喷砂	固态	碳化硅等	一般固废	2	集中收集后外售
回收粉尘	喷砂粉尘治理	固态	金属	一般固废	0.198	
废乳化液 HW09, 900-006-09	机加工	液态	石油类等	危险固废	0.11	委托温州瑞境环保有限公司处理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喷塑粉尘治理	固态	活性炭	危险固废	1	
废水处理污泥 HW17 336-064-17	生产废水治理	固态	金属屑、油等	危险固废	0.95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纸屑、果皮、食物残渣等	一般固废	1.5	环卫单位统一清运处理



危废仓库照片

3.5 环保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100万元，环保设施投资费用为20万元，约占项目总投资的20%，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3-3。

表3-3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概算（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污水处理系统	10	3

废气处理系统	10	10
固废处理系统	1	2
噪声	0.5	1
其他运营费用	/	4
合计	21.5	20

3.6 环评要求、批复意见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要求、批复意见的实际落实情况详见表3-4。

表3-4 环评要求、批复意见需落实的污染防治措施

内容类型		环评要求	批复意见	实际落实情况调查
废水	生活废水	化粪池进行预处理。	废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管网,其中氨氮、总磷排放参照《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执行。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和生产废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同经捞渣、破乳、混凝沉淀预处理的生产废水纳管排放,最终经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放。
	振光废水	经捞渣、破乳、混凝沉淀预处理。		
	清洗废水			
	冲洗废水			
废气	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	烘烤废气产生量极少,和燃烧废气集气后引至楼顶排气筒高空直排,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项目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2、表3、表4中相关标准限值;喷砂粉尘、抛丸粉尘、喷塑粉尘、烘烤废气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的相关要求。	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烘烤废气:烘烤废气产生量极少,和燃烧废气均引至楼顶排气筒DA001高空直排,加强车间通风换气,排气筒高度22米。 喷砂粉尘:设备自带除尘器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车间排放。 喷塑粉尘:集气后经喷淋塔+UV+活性炭处理后至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24米。
	烘烤废气			
	喷塑粉尘	废气收集后经过排气筒高空排放,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喷砂粉尘	粉尘收集后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加		

	抛丸 粉尘	强车间通风换气。		
噪声	(1) 合理布局, 并安装消音、减震等措施。 (2) 加强设备的维修与保养, 避免老化引起的噪声。 (3) 生产期间关闭门窗。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3类标准。	选择低噪声设备, 合理布局车间内生产设备, 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城吉米喷塑加工厂厂界东、南、北三侧监控点测得的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2类标准, 厂界西侧与其他企业相邻, 故不检测。	
固废	金属废料、废砂、废锯木粉和回收粉尘经厂内收集后全部外售;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废活性炭、废水处理污泥, 均暂存于危废间, 交温州瑞境环保有限公司处理。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修改单标准; 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标准; 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号) 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号) 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	废砂和回收粉尘经厂内收集后全部外售;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废活性炭、废水处理污泥, 均暂存于危废间, 定期交温州瑞境环保有限公司处理。	
总量控制	该项目应严格做到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环评提出总量控制值COD: 0.05t/a, 氨氮: 0.005t/a, SO ₂ : 0.01t/a, NO _x : 0.09t/a。	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不得超出环评提出的指标。	严格做到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最终排放量: COD: 0.048t/a, 氨氮: 0.0048t/a, SO ₂ : 0.0054t/a, NO _x : 0.026t/a, 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 COD: 0.05t/a, 氨氮: 0.005t/a, SO ₂ : 0.01t/a, NO _x : 0.09t/a。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

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城吉米喷塑加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11月）的结论如下：

本项目为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城吉米喷塑加工厂年产30t卫浴五金配件建设项目，位于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三道311号F4幢3楼。项目建设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符合温州浙南沿海先进装备产业集聚区核心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相关的环保要求，符合“三线一单”控制性要求。项目投产后产生的污染物可达标排放或得到安全处理、处置，满足总量控制要求，不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建设单位应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管理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时”，从环保角度出发，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2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建议

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城吉米喷塑加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11月）的主要建议如下：

- 1、确保环保资金到位，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治理设施，满足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的要求。
- 2、大力推行清洁生产，选用先进的工艺、设备，禁止选用已列入淘汰、限制名单的设备，落实节能、节电、节水措施，把污染控制从原先的末端治理向生产的全过程转移和延伸，防范于未然。
- 3、待投产后，若企业生产规模、生产工艺以及污染治理措施发生改变，则须重新进行环评。

4.3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对该项目进行了审批，审批文号：温开审批环〔2018〕158号。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实验室分析及现场监测全过程质量保证工作执行《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和相应方法的有关规定。

1、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5-1。

表5-1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检测仪器及编号
pH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pH计20183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酸式滴定管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2019114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201911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2019114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201836 电热鼓风干燥箱 20188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2019203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油分析仪 201890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2019130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 201889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201832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201832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电子天平201836 电热鼓风干燥箱 201886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及修改单	电子天平2021260 恒温恒湿称量系统 202126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201803

2、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验收监测现场控制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确保生产装置工况稳定、运行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75%以上（含75%）的情况下进行。监测期间，不可在系统设计参数基础上刻意加大环保试剂用量，不可人为强化或提高环保设施投运数量和出力。现场采样和测试应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应予详细说明。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应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生态环境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2) 验收监测人员和仪器设备控制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监测仪器要在检定有效期内，采样前后要进行校准校核保证仪器的稳定性。

(3) 验收监测分析过程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监测分析分为水质监测分析、气体监测分析、噪声监测分析。

1)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不少于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加不少于10%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的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应在分析的同时做10%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且可以加标回收测试的，应在分析的同时做10%加标回收样品分析。废水的采样、保存和分析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的要求进行。

2) 气体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监测时应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的仪器。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气体分析仪、采样流量计等进行校核。气样的采集、运

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的要求进行。

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应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0.5分贝。测量在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5m/s以下时进行。

(4) 采样记录及分析结果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城吉米喷塑加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现场踏勘实际情况，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如下：

6.1 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6-1。

表6-1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总氮	2天，每天监测3次	2021年10月29日、30日
生产废水排放口	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总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		

注：检测日，雨水排口无雨水外排。

6.2 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6-2。

表6-2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有组织排放废气	喷塑废气排放口（排气筒高度24m）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2天，每天监测3次	2021年10月29日、30日
	烘烤、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排放口（排气筒高度22m）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底（林格曼级）		
无组织排放废气	下风向1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下风向2			
	下风向3			

6.3 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6-3。

表6-3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厂界3个测点	昼间噪声	2天，每天监测1次	2021年10月29日、30日
厂界西北侧与其他企业相邻，故不检测			

废气、废水、噪声监测点位见图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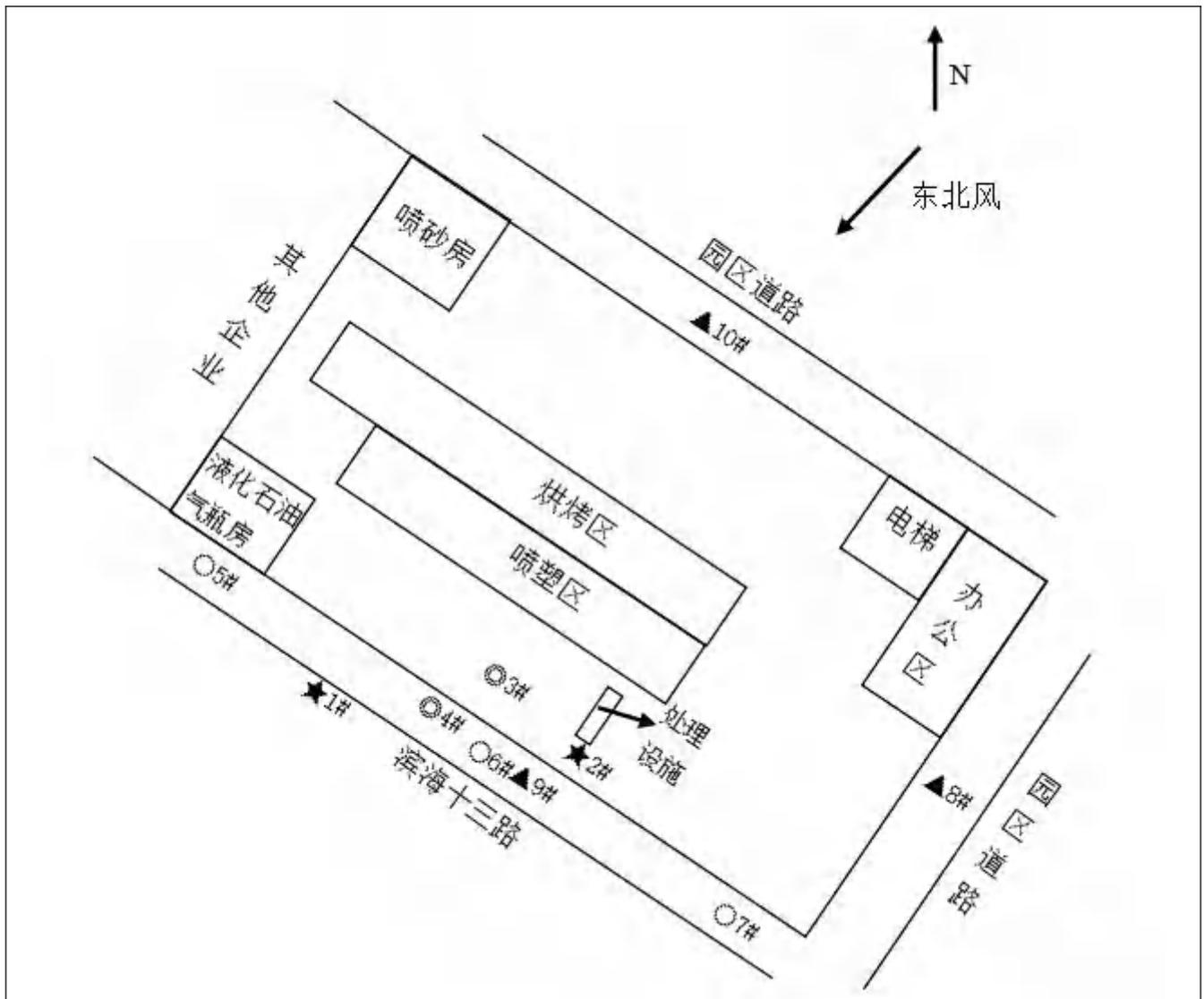


图6-1 废气、废水、噪声监测点位图

注：★-废水采样点；◎-有组织废气采样点；○-无组织废气采样点；▲-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符合检测要求，检测期间生产负荷为78~82%，满足生产负荷≥75%的检测工况要求，因此检测数据可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7-1，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7-2，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见表7-3。

7.1.1 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表7-1 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时段	气象参数				
		气压 kPa	气温 °C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10月29日	第一次	102.0	28.7	2.4	东北	晴
	第二次	101.9	29.3	2.1	东北	
	第三次	101.8	30.3	2.3	东北	
10月30日	第一次	102.1	27.8	2.5	东北	晴
	第二次	102.0	28.9	2.3	东北	
	第三次	101.9	29.7	2.0	东北	

7.1.2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

表7-2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

产品名称	环评年设计产量	环评日设计产量	日产量		生产负荷
			10月29日	10月30日	
卫浴五金配件	30t	0.1t	0.078t	0.082t	78%~82%

注：年工作日为300天。

7.1.3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表7-3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验收监测期间设备开启情况	
				10月29日	10月30日
自动仪表机床	台	40	40	40	40
数控车床	台	6	6	6	6
攻丝机	台	1	1	1	1
振光机	台	1	1	1	1
台湾机床	台	2	0	0	0
手动机床	台	2	2	2	2

小车床	台	1	1	1	1
台钻	台	1	1	1	1
10t冲床	台	1	1	1	1
超声波清洗机	台	1	1	1	1
超声波清洗池	台	1	1	1	1
热水冲洗池	台	1	1	1	1
喷砂机	台	1	1	1	1
抛丸机	台	1	0	0	0
滚筒	台	2	2	2	2
喷塑流水线	台	1	1	1	1
RIELLO燃烧机	台	2	2	2	2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水

(1) 废水监测结果详见表7-4、7-5。

表7-4 生活废水排放口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生活废水排放口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1-10-29			2021-10-30				
采样时间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样品性状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pH值(无量纲)	7.6	7.7	7.8	7.8	7.8	7.7	6~9	达标
悬浮物mg/L	99	107	86	88	96	100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mg/L	127	144	116	111	131	136	≤500	达标
氨氮mg/L	4.68	5.19	5.01	5.94	5.80	5.57	≤35	达标
总磷mg/L	0.56	0.58	0.61	0.70	0.64	0.66	≤8	达标
总氮mg/L	9.34	10.0	9.77	12.1	11.0	11.5	≤70	达标

表7-5 生产废水排放口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生产废水排放口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1-10-29			2021-10-30				
采样时间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样品性状	无色微浑	无色微浑	无色微浑	无色微浑	无色微浑	无色微浑		

pH值（无量纲）	8.3	8.3	8.4	8.4	8.3	8.3	6~9	达标
悬浮物mg/L	20	18	24	20	23	21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mg/L	148	153	143	138	136	131	≤500	达标
氨氮mg/L	1.62	1.70	1.68	2.06	2.10	2.12	≤35	达标
总磷mg/L	1.44	1.38	1.50	1.60	1.65	1.54	≤8	达标
总氮mg/L	1.92	2.06	2.01	2.52	2.31	2.47	≤70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1.02	0.97	1.08	0.84	0.92	0.90	≤20	达标
石油类mg/L	<0.06	<0.06	<0.06	<0.06	<0.06	<0.06	≤20	达标

（2）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生活污水排放口监测得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浓度值和pH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浓度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关限值要求，总氮浓度值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1中B级限值要求。

生产废水排放口监测得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浓度值和pH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浓度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关限值要求，总氮浓度值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1中B级限值要求。

7.2.2 废气

（1）有组织排放废气

1) 烘烤、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喷塑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7-6。

表7-6 烘烤、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喷塑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位置	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1-10-29				2021-10-30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平均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平均值		
喷塑废气排放	颗粒物	排放实测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达标
		标杆	10165	10155	10138	10152	10007	10231	10069	10102	/	/

口		烟气量N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0.102	0.102	0.101	0.102	0.100	0.102	0.101	0.101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实测浓度 mg/m ³	2.64	2.65	2.71	2.67	2.01	2.00	1.98	2.00	≤ 6 0	达标
		标杆烟气量N m ³ /h	10165	10155	10138	10153	10007	10231	10069	10102	/	/
		排放速率 kg/h	2.68× 10 ⁻²	2.69× 10 ⁻²	2.75× 10 ⁻²	2.71× 10 ⁻²	2.01× 10 ⁻²	2.05× 10 ⁻²	1.99× 10 ⁻²	2.02× 10 ⁻²	/	/
烘烤、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排放实测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20	<20	<20	≤ 2 0	达标	
		标杆烟气量N m ³ /h	1504	1509	1533	1515	1549	1482	1478	1503	/	/
		排放速率 kg/h	1.50× 10 ⁻²	1.51× 10 ⁻²	1.52× 10 ⁻²	1.51× 10 ⁻²	1.55× 10 ⁻²	1.48× 10 ⁻²	1.49× 10 ⁻²	1.51× 10 ⁻²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实测浓度 mg/m ³	2.98	3.28	3.13	3.13	2.54	2.16	2.11	2.27	≤ 6 0	达标
		标杆烟气量N m ³ /h	1504	1509	1533	1515	1549	1482	1478	1503	/	/
		排放速率 kg/h	4.48× 10 ⁻³	4.95× 10 ⁻³	4.80× 10 ⁻³	4.74× 10 ⁻³	3.93× 10 ⁻³	3.20× 10 ⁻³	3.12× 10 ⁻³	3.42× 10 ⁻³	/	/

二氧化硫	排放实测浓度 mg/m ³	<3	<3	<3	<3	<3	<3	<3	<3	/	/
	标杆烟气量 N m ³ /h	1504	1509	1533	1515	1549	1482	1478	1503	/	/
	排放速率 kg/h	2.26×10^{-3}	2.26×10^{-3}	2.30×10^{-3}	2.27×10^{-3}	2.32×10^{-3}	2.22×10^{-3}	2.23×10^{-3}	2.26×10^{-3}	/	/
氮氧化物	排放实测浓度 mg/m ³	7	6	8	7	8	7	6	7	/	/
	标杆烟气量 N m ³ /h	1504	1509	1533	1515	1549	1482	1478	1503	/	/
	排放速率 kg/h	1.05×10^{-2}	9.54×10^{-3}	1.17×10^{-2}	1.058×10^{-2}	1.29×10^{-2}	1.09×10^{-2}	9.44×10^{-3}	1.11×10^{-2}	/	/
烟气黑度	林格曼级	<1	<1	<1	/	<1	<1	<1	/	≤1	达标

(2) 无组织排放废气

1)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7-7。

表7-7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因子	测定值			达标情况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10月29日	下风向1	总悬浮颗粒物	0.223	0.242	0.219	/
	下风向2	总悬浮颗粒物	0.229	0.250	0.245	/
	下风向3	总悬浮颗粒物	0.227	0.217	0.241	/
	最大值		0.229	0.250	0.245	达标
	下风向1	非甲烷总烃	1.16	1.24	1.21	/

	下风向2	非甲烷总烃	1.47	1.53	1.45	/
	下风向3	非甲烷总烃	1.65	1.41	1.40	/
	最大值		1.65	1.53	1.45	达标
10月30日	下风向1	总悬浮颗粒物	0.224	0.251	0.248	/
	下风向2	总悬浮颗粒物	0.237	0.222	0.246	/
	下风向3	总悬浮颗粒物	0.217	0.231	0.243	/
	最大值		0.237	0.251	0.248	达标
	下风向1	非甲烷总烃	1.17	0.99	1.09	/
	下风向2	非甲烷总烃	1.62	1.30	1.32	/
	下风向3	非甲烷总烃	1.37	1.34	1.34	/
	最大值		1.62	1.34	1.34	达标
标准限值		总悬浮颗粒物 \leq 1.0, 非甲烷总烃 \leq 4.0				

(3)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城吉米喷塑加工厂喷塑废气排放口监控点测得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值和烘烤、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排放口监控点测得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值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的相关要求。烘烤、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排放口监控点测得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浓度值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2、表3、表4中相关标准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测得的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的相关要求。

7.2.3 噪声

(1)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7-8。

表7-8 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天气情况	检测期间最大风速m/s	检测时间	昼间噪声 L_{eq} 测量值dB(A)	达标情况
▲8#	厂界东	2021-10-29	晴	2.1	09:30~09:31	62	达标
▲9#	厂界南				09:34~09:35	63	达标
▲10#	厂界北				09:26~09:27	64	达标
▲8#	厂界东	2021-10-30	晴	2.7	10:42~10:43	62	达标

▲9#	厂界南			10:47~10:48	62	达标
▲10#	厂界北			10:35~10:36	63	达标
标准限值					≤65	

(2)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城吉米喷塑加工厂厂界东、南、北三侧监控点测得的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厂界西侧与其他企业相邻，故不检测。

7.3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1) 废水总量

该项目生活污水年排放废水96吨，振光废水年排放144吨，清洗废水年排放608吨，冲洗废水年排放112吨，按照污水处理厂出水最大浓度（化学需氧量50mg/L，氨氮5mg/L）计算，化学需氧量：0.048t/a，氨氮：0.0048t/a，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化学需氧量：0.05t/a，氨氮：0.005t/a。

(2) 废气总量

根据废气污染物平均排放速率和废气处理工艺周期，依据“平均排放速率×生产时间”计算得到废气污染物出口排放量，该项目最终排放量：SO₂:0.0054t/a，NO_x: 0.026t/a，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SO₂:0.01t/a，NO_x: 0.09t/a，详见表7-9。

表7-9 废气排放总量

采样点	检测项目	平均排放速率 (kg/h)	生产时间 (h)	排放总量 (t/a)
烘烤、液化石油气、燃烧 废气排放口	氮氧化物	1.084×10^{-2}	2400	0.026
	二氧化硫	2.265×10^{-3}		0.0054
氮氧化物合计				0.026
二氧化硫合计				0.0054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城吉米喷塑加工厂在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较为齐全，基本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表及批复文件中的环境保护要求，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8.1 废水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生活污水排放口监测得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浓度值和pH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浓度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关限值要求，总氮浓度值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1中B级限值要求。

生产废水排放口监测得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浓度值和pH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浓度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关限值要求，总氮浓度值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1中B级限值要求。

8.2 废气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城吉米喷塑加工厂喷塑废气排放口监控点测得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值和烘烤、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排放口监控点测得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值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的相关要求。烘烤、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排放口监控点测得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浓度值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2、表3、表4中相关标准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测得的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的相关要求。

8.3 噪声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城吉米喷塑加工厂厂界东、南、北三侧监控点测得的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厂界西侧与其他企业相邻，故不检测。

8.4 固废

废砂和回收粉尘经厂内收集后全部外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活

性炭、废水处理污泥，均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温州瑞境环保有限公司处理。

8.5 总量控制

最终排放量：COD：0.048t/a，氨氮：0.0048t/a，SO₂:0.0054t/a，NO_x：0.026t/a，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COD：0.05t/a，氨氮：0.005t/a，SO₂:0.01t/a，NO_x：0.09t/a。

总结论：

本项目为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城吉米喷塑加工厂年产30t卫浴五金配件建设项目，位于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三道311号F4幢3楼。项目建设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符合温州浙南沿海先进装备产业集聚区核心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相关的环保要求，符合“三线一单”控制性要求。项目投产后产生的污染物可达标排放或得到安全处理、处置，满足总量控制要求，不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建设单位应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管理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从环保角度出发，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存在问题及建议：

- 1、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附件，完善有关资料汇总，及时公示环境信息及竣工验收材料。
- 2、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建立技术档案，定期检查、更换活性炭等耗材，使其长期处于最佳运行状态，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完善环保标识与操作规程，规范排放口和检测采样口。
- 3、规范危废间，进一步加强各种固体废物的规范分类、储存管理，建立健全完善的管理台帐和相应制度。
- 4、加强车间环境管理，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各类环保设备要有专人负责管理，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
- 5、完善喷塑烘干固化废气的收集系统，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定期开展外排污染物的自检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根据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纲》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工作，一旦发现异常，须及时采取有效措施。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城吉米喷塑加工厂年产30t卫浴五金配件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三道311号F4幢3楼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38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20.7965 25.27.798 281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30t卫浴五金配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30t卫浴五金配件		环评单位		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温开审批环〔2018〕158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5年9月				竣工日期		2021年10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19年1月8日				
	编制单位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WZKF字第（2019）006号				
	验收组织单位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城吉米喷塑加工厂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1.5		所占比例（%）		21.5%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20%				
	废水治理（万元）		3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城吉米喷塑加工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2330301MA294CXH2P		验收时间		2021年10月29日-10月30日				
污染物排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960	/	960	/	/	960	/	/	/				
	化学需氧量	/	144	500	0.048	/	0.048	0.05	/	0.048	0.05	/	/				
	氨氮	/	5.94	35	0.0048	/	0.0048	0.005	/	0.0048	0.005	/	/				
	总氮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3	/	0.0054	/	0.0054	0.01	/	0.0054	0.01	/	/				
	氮氧化物	/	8	/	0.026	/	0.026	0.09	/	0.026	0.09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立方米/年；工

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 环评批复文件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文件

温开审批环〔2018〕158号

关于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城吉米喷塑加工厂 年产 30t 卫浴五金配件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城吉米喷塑加工厂：

由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城吉米喷塑加工厂年产30t卫浴五金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你单位有关申请报告收悉，我局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对该项目进行审查及公示，经研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如下：

一、原则同意本项目环评结论和建议。同意你公司租用位于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三道 311 号 F4 幢的部分厂房，实施年产 30t 卫浴五金配件项目。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租赁建筑面积 862 m²。

二、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生产设备及工艺、规模详见报告表。

三、本项目已建厂房，不涉及土建工程，故污染物主要来源于运营期，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可作为项目运营与企业管理的依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污染治理设施要求有资质的环境工程设计单位进行设计施工，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具体要求：

(一)废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管网，其中氨氮、总磷排放参照《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执行。

(二)项目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2、表3、表4中相关标准限值；喷砂粉尘、抛丸粉尘、注塑粉尘、烘烤废气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的相关要求。根据环评测算，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他各类距离要求，请建设单位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三)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四)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

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四、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不得超出环评环评提出的指标。

五、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六、项目要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二条规定：若你单位对本审批意见内容不服的，可以在六十日内向温州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六个月内直接向龙湾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18年11月28日

附件 2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330301MA294CXH2P (1/1)

经 营 者	董国明
名 称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城吉米喷塑加工厂
类 型	个体工商户
经 营 场 所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城街道邱宅村滨海二十四路金海三道 311号 F4 幢 3 楼
组 成 形 式	个人经营
注 册 日 期	2016 年 08 月 24 日
经 营 范 围	喷塑及其他非前置许可产品的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7 年 03 月 16 日

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向核发营业执照的登记机关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zj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3 工况证明

验收检测期间实际日产量

产品名称	环评年设计产量	环评日设计产量	日产量	
			10月29日	10月30日
卫浴五金配件	30t	0.1t	0.078t	0.082t

注：年工作日为300天。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验收监测期间设备开启情况	
					10月29日	10月30日
1	自动仪表机床	台	40	40	40	40
2	数控车床	台	6	6	6	6
3	攻丝机	台	1	1	1	1
4	振光机	台	1	1	1	1
5	台湾机床	台	2	0	0	0
6	手动机床	台	2	2	2	2
7	小车床	台	1	1	1	1
8	台钻	台	1	1	1	1
9	10t冲床	台	1	1	1	1
10	超声波清洗机	台	1	1	1	1
11	超声波清洗池	台	1	1	1	1
12	热水冲洗池	台	1	1	1	1
13	喷砂机	台	1	1	1	1
14	抛丸机	台	1	0	0	0
15	滚筒	台	2	2	2	2
16	喷塑流水线	台	1	1	1	1
17	RIELLO燃烧机	台	2	2	2	2





正本

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WEN ZHOU ZHONG YI TEST INSTITUTE CO., LTD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HJ210821

Report No.

项目名称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城吉米喷塑加工厂三同时验收监测

Project name

委托单位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城吉米喷塑加工厂

Client

委托单位地址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城街道邱宅村滨海二十四路金海三道
311号F4幢3楼

Address



检测单位 (盖章)

Detection unit (seal)



编制人 王丽娜 王丽娜

Compiled by

审核人 施秋玉 王利平

Inspected by

批准人 郑伟钊 王利平

Approved by

报告日期 2021-11-09

Report date

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WENZHOU ZHONGYI TEST INSTITUTE CO.,LTD

地址 Address: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蒲州街道兴区路 55 号北航大厦附属楼一楼 103 室

电话 Tel: 0577-88677766

邮编 Post Code: 325024

网址 Web: www.zynb.com.cn

Email: zyjc@zynb.com.cn

检测声明

Test report statement

- 1、本机构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诚实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
We ensure the testing data impartiality, independence and integrity, and responsible for the testing data.
- 2、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This reports shall not be altered, added and deleted.
- 3、本报告无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Special Stamp for Inspection & Test Report".
- 4、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verifier and the approver.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The results relate only to the items tested.
- 6、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5 天内与本公司联系。
Please contacts with us within 15 days after you received this report if you have any questions with it.
- 7、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检测报告局部复印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The local copy of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our unit, our company will not bear any legal responsibility.
- 8、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The reports shall not be published as advertisement without the approval of us.
- 9、委托方要求对检测结果进行符合性判定时,如无特殊说明,本公司根据委托方提供的标准限值,采用实测值进行符合性判定,不考虑不确定度所带来的风险,据此判定方式引发的风险由委托方自行承担,本公司不承担连带责任。
When the client requests the conformity judgment of the test results, if there is no special instructions, the company will use the actual measured value to make the conformity judgment according to the evaluation standards provided by the client, and the risk arising by the uncertainty is not considered. The risks caused are borne by the entrusting party, and the company does not bear joint liability.

检测说明

Test Description

样品类别 Sample type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废水	检测类别 Type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Sampling date	2021-10-29~2021-10-30	检测日期 Testing date	2021-10-29~2021-11-02
采样地址 Sampling address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城街道邱宅村滨海二十四路金海三道 311 号 F4 幢 3 楼		
检测地点 Testing address	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及采样现场		
采样方法 Sampling Standard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采样 气袋法 HJ 732-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固定污染源排放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评价标准 Evaluation standard	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其中氨氮、 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表 1 中 标准限值，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 标准限值；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 表 2 中其他标准限值，其中③3#喷塑废气排放口（排气筒高度 24m）的 颗粒物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表 2 中标准限值； 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标准限值， 其中①5#厂界下风向 1#、①6#厂界下风向 2#、①7#厂界下风向 3#的非甲烷总烃排放 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表 6 中标准限值；噪声执 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备注 Note	1、检测点位、检测项目、检测频次、检测依据、标准限值依据由委托单位指定。 2、“<”表示该项目（参数）的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出口实测浓度小于检出限时， 排放速率以二分之一检出限计算。 3、噪声按照《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 进行修约。		

检测项目 Tested Item	检测依据 Testing Standard	主要检测仪器及编号 Main Instruments & No.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20183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酸式滴定管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2019114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201911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2019114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201836 电热鼓风干燥箱 20188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2019203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油分析仪 201890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2019130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 201889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201832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201832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电子天平 201836 电热鼓风干燥箱 201886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电子天平 2021260 恒温恒湿称量系统 202126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201803

表 2、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3#	喷塑废气排放口 (排气筒高度 24m)	2021-10-29	颗粒物	第一次	实测浓度 mg/m ³	<20	≤20
					排放速率 kg/h	0.102	—
				第二次	实测浓度 mg/m ³	<20	≤20
					排放速率 kg/h	0.102	—
				第三次	实测浓度 mg/m ³	<20	≤20
					排放速率 kg/h	0.101	—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实测浓度 mg/m ³	2.64	≤60	
				排放速率 kg/h	2.68×10 ⁻²	—	
			第二次	实测浓度 mg/m ³	2.65	≤60	
				排放速率 kg/h	2.69×10 ⁻²	—	
			第三次	实测浓度 mg/m ³	2.71	≤60	
				排放速率 kg/h	2.75×10 ⁻²	—	
		2021-10-30	颗粒物	第一次	实测浓度 mg/m ³	<20	≤20
					排放速率 kg/h	0.100	—
				第二次	实测浓度 mg/m ³	<20	≤20
					排放速率 kg/h	0.102	—
				第三次	实测浓度 mg/m ³	<20	≤20
					排放速率 kg/h	0.101	—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实测浓度 mg/m ³	2.01	≤60		
			排放速率 kg/h	2.01×10 ⁻²	—		
	第二次		实测浓度 mg/m ³	2.00	≤60		
			排放速率 kg/h	2.05×10 ⁻²	—		
	第三次		实测浓度 mg/m ³	1.98	≤60		
			排放速率 kg/h	1.99×10 ⁻²	—		
◎4#	烘烤、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排放口 (排气筒高度 22m)	2021-10-29	颗粒物	第一次	实测浓度 mg/m ³	<20	—
					排放速率 kg/h	1.50×10 ⁻²	—
				第二次	实测浓度 mg/m ³	<20	—
					排放速率 kg/h	1.50×10 ⁻²	—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4#	烘烤、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排放口（排气筒高度 22m）	2021-10-29	颗粒物	第二次	排放速率 kg/h	1.51×10^{-2}	—
				第三次	实测浓度 mg/m^3	<20	—
					排放速率 kg/h	1.52×10^{-2}	—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实测浓度 mg/m^3	2.98	≤ 60
					排放速率 kg/h	4.48×10^{-3}	—
				第二次	实测浓度 mg/m^3	3.28	≤ 60
					排放速率 kg/h	4.95×10^{-3}	—
				第三次	实测浓度 mg/m^3	3.13	≤ 60
					排放速率 kg/h	4.80×10^{-3}	—
			二氧化硫	第一次	实测浓度 mg/m^3	<3	—
					排放速率 kg/h	2.26×10^{-3}	—
				第二次	实测浓度 mg/m^3	<3	—
					排放速率 kg/h	2.26×10^{-3}	—
				第三次	实测浓度 mg/m^3	<3	—
					排放速率 kg/h	2.30×10^{-3}	—
			氮氧化物	第一次	实测浓度 mg/m^3	7	—
					排放速率 kg/h	1.05×10^{-2}	—
				第二次	实测浓度 mg/m^3	6	—
		排放速率 kg/h			9.54×10^{-3}	—	
		第三次		实测浓度 mg/m^3	8	—	
				排放速率 kg/h	1.17×10^{-2}	—	
		烟气黑度（林格曼级）	第一次	<1	—		
			第二次	<1	—		
			第三次	<1	—		
		2021-10-30	颗粒物	第一次	实测浓度 mg/m^3	<20	—
					排放速率 kg/h	1.55×10^{-2}	—
				第二次	实测浓度 mg/m^3	<20	—
排放速率 kg/h	1.48×10^{-2}				—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4#	烘烤、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排放口（排气筒高度 22m）	2021-10-30	颗粒物	第三次	实测浓度 mg/m ³	<20	—
					排放速率 kg/h	1.49×10 ⁻²	—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实测浓度 mg/m ³	2.54	≤60
					排放速率 kg/h	3.93×10 ⁻³	—
				第二次	实测浓度 mg/m ³	2.16	≤60
					排放速率 kg/h	3.20×10 ⁻³	—
				第三次	实测浓度 mg/m ³	2.11	≤60
					排放速率 kg/h	3.12×10 ⁻³	—
			二氧化硫	第一次	实测浓度 mg/m ³	<3	—
					排放速率 kg/h	2.32×10 ⁻³	—
				第二次	实测浓度 mg/m ³	<3	—
					排放速率 kg/h	2.22×10 ⁻³	—
				第三次	实测浓度 mg/m ³	<3	—
					排放速率 kg/h	2.23×10 ⁻³	—
			氮氧化物	第一次	实测浓度 mg/m ³	8	—
					排放速率 kg/h	1.29×10 ⁻²	—
				第二次	实测浓度 mg/m ³	7	—
					排放速率 kg/h	1.09×10 ⁻²	—
				第三次	实测浓度 mg/m ³	6	—
					排放速率 kg/h	9.44×10 ⁻³	—
			烟气黑度（林格曼级）	第一次	<1	—	
第二次	<1	—					
第三次	<1	—					

表 3、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5#	厂界下风向 1#	2021-10-29	第一次	0.223	1.16
			第二次	0.242	1.24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5#	厂界下风向 1#	2021-10-29	第三次	0.219	1.21	
○6#	厂界下风向 2#		第一次	0.229	1.47	
			第二次	0.250	1.53	
			第三次	0.245	1.45	
○7#	厂界下风向 3#		第一次	0.227	1.65	
			第二次	0.217	1.41	
			第三次	0.241	1.40	
○5#	厂界下风向 1#		2021-10-30	第一次	0.224	1.17
				第二次	0.251	0.99
		第三次		0.248	1.09	
○6#	厂界下风向 2#	第一次		0.237	1.62	
		第二次		0.222	1.30	
		第三次		0.246	1.32	
○7#	厂界下风向 3#	第一次		0.217	1.37	
		第二次		0.231	1.34	
		第三次		0.243	1.34	
标准限值				≤1.0	≤4.0	

表 4、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天气情况	检测期间最大风速 m/s	检测时间	昼间噪声 L _{eq} 测量值 dB (A)
▲8#	厂界 1#	2021-10-29	晴	2.1	09:30~09:31	62
▲9#	厂界 2#				09:34~09:35	63
▲10#	厂界 3#				09:26~09:27	64
▲8#	厂界 1#	2021-10-30	晴	2.7	10:42~10:43	62
▲9#	厂界 2#				10:47~10:48	62
▲10#	厂界 3#				10:35~10:36	63
标准限值						≤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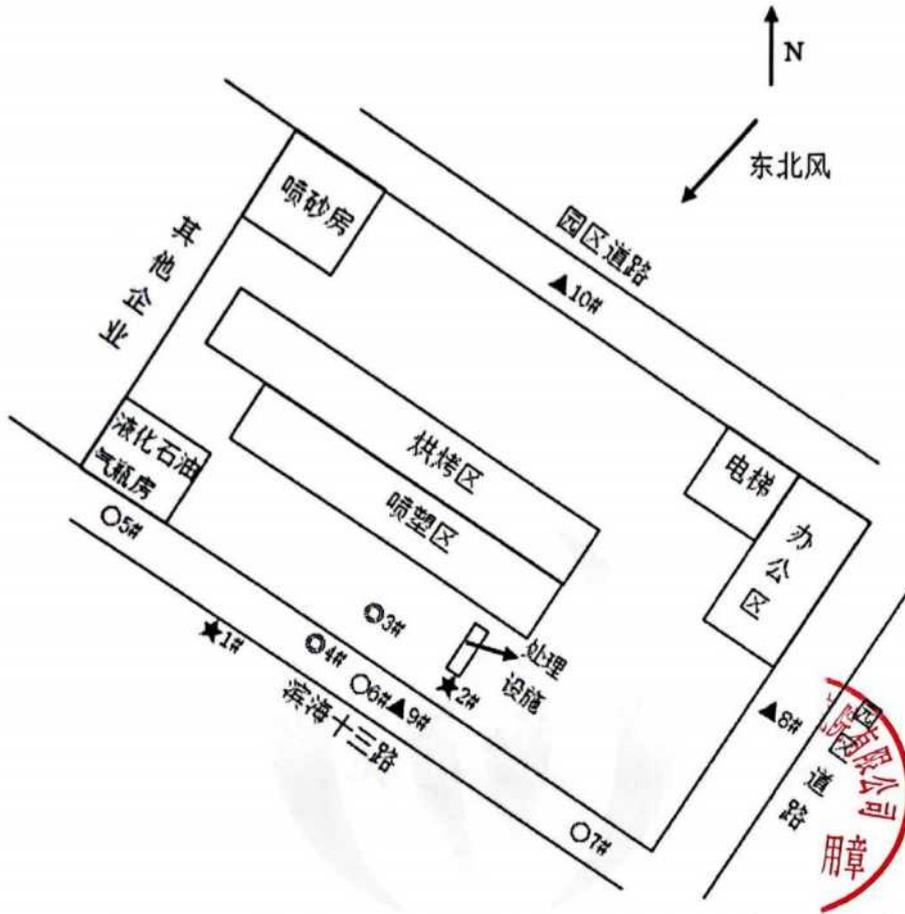
表 5、有组织废气参数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流速 m/s	标干烟量 Nm ³ /h	静压 KPa	含湿量 %	温度℃	含氧量 %	
◎3#	喷塑废气排放口(排气筒高度 24m)	2021-10-29	第一次	16.1	10165	0.01	2.7	28	—
			第二次	16.2	10155	0.03	2.9	29	—
			第三次	16.2	10138	0.02	2.9	30	—
		2021-10-30	第一次	15.8	10007	0.00	2.6	27	—
			第二次	16.3	10231	0.04	2.8	29	—
			第三次	16.1	10069	0.01	2.9	30	—
◎4#	烘烤、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排放口(排气筒高度 22m)	2021-10-29	第一次	7.9	1504	-0.01	6.7	72	20.3
			第二次	7.9	1509	0.00	6.7	72	20.4
			第三次	8.1	1533	0.00	6.8	73	20.3
		2021-10-30	第一次	8.2	1549	0.02	6.8	73	20.5
			第二次	7.9	1482	0.00	6.9	75	20.3
			第三次	7.8	1478	0.00	6.8	73	20.4

表 6、气象参数表

日期	时段	气象参数				
		气压 kPa	气温 ℃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2021-10-29	第一次	102.0	28.7	2.4	东北	晴
	第二次	101.9	29.3	2.1	东北	
	第三次	101.8	30.3	2.3	东北	
2021-10-30	第一次	102.1	27.8	2.5	东北	晴
	第二次	102.0	28.9	2.3	东北	
	第三次	101.9	29.7	2.0	东北	

点位示意图



★-废水采样点;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

附件 6 危废协议

合同编号: JMPS-WZRJ-20220101

温州市小微危废一站式收运服务合同

甲方: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城吉米喷塑加工厂

乙方: 温州瑞境环保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 温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 本着平等、自愿、公平之原则, 经双方友好协商, 就乙方为甲方危险废物收运处置达成如下协议:

一、咨询的内容、形式和要求:

1、乙方负责搭建小微危险废物统一收运体系, 并设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中心, 将甲方纳入服务范围, 协助甲方落实危废的运输和处置工作;

2、乙方负责开展小微危废收运服务, 指导甲方规范危废贮存场所建设、指导甲方建立健全的危废管理制度, 落实危废标志标识;

3、协助企业申报登记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 规范填写危废管理计划、危废台账, 指导并协助甲方落实危废管理的相关工作;

4、指导甲方使用符合管理要求的包装, 确保转运过程合法合规;

5、乙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甲方委托的危废进行安全转运、规范贮存, 按国家有关规定统一委托有资质的处置单位处置;

6、协助甲方完成运费结算、开票等工作。

二、为使乙方顺利开展工作, 甲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 提供以下资料和工作条件:

1、实际转移前, 甲方须配合乙方办理环保方面的相关手续, 不得在合同期内将危险废物交由其它单位转运处置;

2、甲方须如实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危废产生单位基本情况、危废信息情况、危废现有包装情况等)并加盖公章, 作为危废形态、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3、甲方转运危废前须按照乙方要求将危废进行包装和称重, 不得将其它异物夹入其中再交由乙方处置, 否则乙方有权拒收货物, 如混入反应性和感染性危险废物、废弃剧毒化学品、易爆等物品, 造成后果由甲方承担;

4、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核实废物的种类、包装、计量, 协调转运、费用结算等事宜;

5、合同签订后如甲方提供的信息发生变更, 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6、合作过程中甲方应提供的其他协作事项。

甲方指定 董众信 为甲方固定联系人; 联系电话: 15157767717

三、报酬及支付方式:

根据与处置单位的处置协议, 普通焚烧类危废处置单价为 3800 元/吨, 填埋类危废处置单价为 2500 元/吨, 特殊类(实验室废物、含汞废物、感光材料废物等)根据实际处置单价收费, 本合同仅限于甲方公司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物, 甲方危废签订量参考环评危废产生量。

其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类别、数量、服务费、处置费(不包含包装费用)为: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数量 (吨)	处置单价 (元/吨)	运输单价 (元/立方米)
废乳化液	HW09	900-006-09	1	3800	200
废水处理污泥	HW17	336-064-17	2	2500	200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	3800	200

1、本合同费用总额为: 2500 元, (大写: 贰仟伍佰元整):
其中小微危废服务费 2500 元、危废处置费、运输费预收款 0 元;

2、危废运输重量以乙方现场过磅为准;

3、如处置费超过预收款, 则危废处置费以实际称重量为依据进行结算;

4、其他: _____

5、乙方转运危废后, 双方每月结算一次, 乙方根据双方确认的结算单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 甲方收到发票后七个工作日内将相应合同款项支付到乙方指定账户, 乙方在收到合同款后 (七日内) 将危废转移联单或相应材料返还给甲方;

四、合同期限:

本合同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终止。

五、违约责任:

双方确定, 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约定, 应当按实际损失向甲方支付赔偿款, 但最高不超过本合同甲方已支付金额;

2、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 应承担违约责任, 按实际损失向乙方支付赔偿款;

3、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约定, 乙方有权暂停收运甲方危废并向甲方额外收取逾期违约金 (逾期违约金为当批次合同款的 20%); 甲方如超过付款期限一周内未付款, 乙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并要求乙方在合同解除后一周内支付未付的合同款及逾期违约金。

六、其它内容:

1、保密内容 (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甲方不将乙方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提供给第三方; 乙方不得将甲方建设项目中有关保密的资料透漏给第三方。

2、本协议一式叁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监管单位执一份, 加盖公章, 甲方付款后合同生效, 生效时间以甲方付款时间为准。其他未尽事宜, 双方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城吉米喷塑加工厂

公司地址: 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城街道邱宅村滨海二十四路金海三道
311号F4幢3楼

邮编: 325000

电话/传真: 13736368505

法定代表人/联系人:

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城吉米喷塑加工厂

纳税人识别号: 92330301MA294CXH2P

地址电话: 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城街道邱宅村滨海二十四路金海三道
311号F4幢3楼

开户银行: 浙江温州龙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城支行梅岗分理处

银行帐号: 201000209378324

乙方(盖章): 温州瑞境环保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城街道海工大道华山路89号

邮编: 325000

电话/传真: 17916289001

法定代表人/联系人: 任文展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温州瑞境环保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301MA2JC6LDX1

地址电话: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城街道海工大道华山路89号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滨海支行

银行帐号: 33050162872809666888